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邱柏霖  
電話：(03) 8227171#425、426  
電子信箱：s5933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130198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競爭  
型補助計畫提案，第二波提案請於113年10月25日(星期  
五)前 提報本府轉陳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7日路交工字第113500765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路局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  
及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(請至雲端硬  
碟 下載：[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  
/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  
/W4FW\\_FL\\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-a8ng3KwaNws](https://space2.thb.gov.tw/d/s/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/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-a8ng3KwaNws))各1  
份。
- 三、請提報單位依前述規定之類型、流程、撰寫內容及格式辦  
理提報作業，提報案件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，請  
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。
- 四、請提報單位區分「一般計畫」、「整體規劃計畫」及「民

眾參與提案計畫」等3類，於期限內提供電子檔之提報計畫書等相關附件資料報府，以利本府傳輸至公路局所屬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雲端硬碟。

五、為保障學生（童）安全，請本縣轄區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；另為利後續提報改善作業，請鄉鎮市公所研議以區域，提報「整體規劃計畫」。

六、本計畫提報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（省道、縣道、市道、鄉道及區道），另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，依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設施之新設及改善亦可提報，惟請先洽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協商確認。

七、本計畫補助案件所需經費，除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外，應依照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及其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配合款比例，併同編列配合款。為利預算執行，提報單位可先行估列提報補助金額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作業；惟實際補助額度，應以公路局函文通知核定金額為準。

八、隨文檢送附件1-補助執行要點及附件2-補助須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土木科

